

威海市海水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中心

章 程

2021 年 ·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质量，确保公益性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登记名称：威海市海水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地：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4 号楼。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及来源：人民币 20 万，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山东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研究院、威海市海洋发展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监督管理机关是威海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开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规划研究和智库建设；开展产业技术的协同创新与集成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开展技术验证、成果转化、

产业培育工作；建立省级船用海水淡化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检测测试平台；开发船用海水淡化设备；服务威海市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动优秀科技成果在威海转化落地（本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九条 加强党组织建设。党组织强化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本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第十条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未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不能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十一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理事会、管理层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配备。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第十二条 本单位前期未成立党组织前，需由党组织集体

研究讨论的事项交由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建本单位第一届理事会；
- (三) 向本单位理事会提名委派相关理事；
- (四) 提名任免本单位的理事长；
- (五) 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第五章 理事会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本单位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

第十五条 理事会由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领导、威海市海洋局领导、举办单位双方有关单位代表共7位理事组成。

其中，山东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研究院推荐4人（含理事长1名），威海市海洋发展研究院推荐3人。

理事会根据需要，可另外聘请多名科技战略、投资方面的独

立理事，以利于科学决策和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本单位章程；
- (二) 审定发展规划，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三) 审议本单位经费使用方向、年度预决算；
- (四) 审议本单位薪酬考核体系框架原则；
- (五) 提出终止动议。

第十七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建议权、监督权；
- (三)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协助落实本单位共建合作涉及的科研、资金、资产、资源；

(四) 协调推进本单位科研和产业化工作；

(五)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六)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商业等内幕信息；

(七) 不得干预本单位的正常运行活动，或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利益；

(八)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二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工作岗位变化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理事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理事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四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提名主任人选；
- (五)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派其他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一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形下，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 制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发展规划、机构设置、章程修改等，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

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管理层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主任、副主任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

管理层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三十四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拟定和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等；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编制薪酬考核、职称评定管理、目标管理等体系；
- (五) 日常运行和管理，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六) 抓好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等责任；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管理层可聘请科技、商业、投资、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科技成果产业化咨询委员会，对投资的科研立项、中试放大、成果孵化、技术引进等进行客观评估评价，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中心主任由威海市海水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中心理事长提名，由理事会审议任命，任期与理事会同届，其余管理人员由中心主任提名，任期与理事会同届。

第三十六条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制订和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四) 任命二级部门负责人；
- (五) 审批二级部门重大决策；
- (六) 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七) 理事会依法依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工作需要，副主任受主任委托或经理事会批准可以代行上述（职责）职权。

第三十七条 经本单位授权，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主任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七章 监事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监事1名，由山东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研究院推荐，任期3年。监事期满不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批准权限与产生权限相同。监事在未被批准辞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终止监事资格的情形、出现空缺填补程序，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监事对理事会决策和管理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举办单位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 对理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本中心理事会及管理层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对本中心资产财务、运营进行监督；
- (四) 接受内部职工举报，并向相关部门反映；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监事履职规则：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章程履行职责；
- (二) 列席理事会和管理层会议，对会议决定事项提出质询、建议；
- (三) 跟踪关注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
- (四) 对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定期向举办单位和威海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监事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的重要情况、重要事项等应作记录，形成材料并妥善保管。

第八章 资产与人力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包括捐赠、资助）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科字〔2016〕147号）执行。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威海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 （四）年度财务报告；
- （五）理事会认为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提议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注销

登记。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资产归山东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研究院所有。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0 月 30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威海市海水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中心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山东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研究院 威海市海洋发展研究院

2021年10月30日